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

京西 新街口街道 强制处理字〔2022〕10001号

当事人：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择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四条31号

本机关于2022年3月5日根据《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京西新街口街道强制字【2022】10001号），2022年4月2日根据《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京西城区新街口街道强制延字【2022】10001号），对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四条31号实施的查封，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现对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四条31号实施的查封予以解除。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